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季報

第二一五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廿六年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報六四二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實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試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於獨立，民
權普遍，民主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
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議，及廢
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法令

本府數字法令

令直轄各小學校轉發國語推行委員會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各議決案仰遵照文
各省立民衆教育館各縣政府

令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校該校校長劉逢炎業經准予辭職遺缺委第四實驗校長郭其昌接
充仰知照文

令省立第四實驗小學校該校校長業經調委為第一實驗小學校長遺缺委劉同喜升任仰
知照文

令私立菁華初級中學校據呈請核發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田種蘭等八名投考升學證
明書准予填發仰轉給各生收執文

令坡子街義教學校據呈領頒發鈐記茲刊就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山西省立坡子街義教
學校鈐記」隨文附發仰查收並將啓用日期具報文

令浮山縣據呈請縣立高小公費學額可否由購置費項下開支等情仰遵照令指辦理並報
查文



本府教字法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 教參字第一二八號 十月二十二日

各師範學校
令直轄各小學
各省立民教館
各縣縣長

查本府教育廳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注壹三第1496號訓令開：

據國語推行委員會呈送第十次常會議決案，請核辦等情；當就原呈各案，詳予審核，經本部核定應予採行者，計有左列各款：

-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飭所屬短期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教員訓練班，加入注音符號一門，其未習者，更須訓練至相當程度，方可取得該項教員資格。
-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自民國二十五年度起，對於各級師範生，不熟習注音符號者，應下准其畢業，

三、視察各地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專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督學等，應切實考核注音漢字之教學情況，並為指導改進，分別獎懲。

四、訓練注音師資，只須以字旁所注音符之讀法，拚法不誤為限度。

五、訓練注音師資，只須對於字旁注音符號，拚讀無誤，不必悉依國音。

查右列第一第二兩款，係為督促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師并師範生加緊研習注音符號起見，應由該廳令行所屬師範學校，暨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訓練班，切實遵照辦理。右列第三款，係為考核注音漢字之教學成績起見，應由該廳令行督學及視察短期義教民校專員遵照辦理。

右列第四第五兩款，係規定注音教學之主旨及方法，應由該廳令行所屬師範學校暨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訓練班，并各督學各指導員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關於上述各款之原案，令仰遵照。此令。

等由；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道縣長遵照並轉飭

遵照。

此令。

計抄發國語推行委員會關於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原提案。

抄原案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飭所屬短期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教員訓練班加入注音符號一門其未習者更須訓練至相當程度方可取得該項教員資格案（第一款原案）

（說明）查各地短小教員及民教教員訓練班，往往僅講演注音符號教學法一次，並不問其已習未習或并此項講演而無之，則其視注音漢字課本中之注音為贅疣，亦何足怪，故特申此令，促其注意。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自民國二十五年度起對於各級師範生不熟習注音符號者應不准其畢業案（第二款原案）

（說明）目前短期義教及民教，關係至鉅，急起直追，尚虞不及，師範學校課程正式規定「注音符號」，似當在初年級教授，若高年級不令補授，則明年畢業之各地師範生，仍將有不具教學注音符號之技能者。為切實施行，部定之促進注音符號推行辦法第六條計，本案擬請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行。

三、視察各地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專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督學等應切實考核注音漢字之教學情況並為指導改進分別獎懲案（第三款原案）

（說明）查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三年議決呈部兩案，一為請教育部令飭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厲行國語教育案；一為轉請教育部實行視察國語教育辦法以

資督勵案」。後案辦法即為「定期分區，視察後，報告結果，公同審查決定各地各校成績優劣、及應行興革情形，呈部核辦……；并宜頒定獎懲條例，將國語教育列為各地教育廳局及民衆教育館負責人員之考成」，可資參考，惟當時所謂「國語教育」係廣義的，現在推行注音漢字，只須考核其對於字旁之注音符號，能否拼讀，拼讀是否有誤，事更較簡，督責自易。

四、訓練注音師資只須以字旁所注音符之讀法拼法不誤為限度；至注音符號右上角之聲調點號，儘可各按本地對于該漢字之自然的聲調教學，不必一律依照國音標準的聲調教學案

（第四款原案）

（說明）謹按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訓令中云：「其聲類之平仄，義類之同異，仍皆由漢文負其分別之責。」此次鑄造注音漢字字模，所以不廢除右上角之聲調點號者，即因既以輔助識字為主，則對於拼音相同之諸漢字，有此識別，更便認識也；又所以全照標準的聲調者，則因除一部分入聲字外，某字應屬某聲，北平與各地，各地與各地，向來大都一致也，故此項師資僅可為極簡易之訓練，即不必理會右上角之聲調點號，但照本地對此漢字之自然的聲調讀之，其聲調之系統類別，自能與注音漢字所標者大體一致。此即各地不識字之民衆語言中，亦為不學而能者。向來教育界以為注音符號係專為統一國語而設，而注音漢字更標聲調，以為非依純粹之北平聲調讀之不可，實為一種誤會。此宜特

加聲明。

五、訓練注音師資只須對于字旁注音符號拚讀無誤，不必悉依國音。惟國音仍固定于右旁，兒童民衆自能自由拚讀，足示全民族語言統一之路案（第五款原案）

（說明）謹按民國十九年七月 部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五條，「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在接到指導員的方音調查報告後，次疊轉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覆審；一面根據報告材料、編輯方音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及注音符號本地同音常用字彙，用本地話解釋，以利推行。」又第十九條「凡加注音符號之字，應當在字前右旁注國音；在可能範圍內，并在左旁注方音。」又第二十一條「凡中央及各省所發佈加國音注音符號於文字右旁的一切文告讀物，各市縣於翻印披露時，都得加方音注音符號於左旁」是注音漢字得於左旁兼注方音，而注音符號兼得利用以爲拚切各地方音之工具，早經明令規定公布。蓋民衆之識字教育，乃以讀書報·求知識爲主，其在各地農村，本無強習國音之必要。而注音漢字之注定國音者，一則以示全民族語言統一之路；二則因本會歷年調查方音之結果，知同一漢字尙多有讀音語音之分，漢字之讀音，在全國各地實爲大同小異，故左旁兼注方音之字，必其讀法與右旁國音大異者，實際上必不甚多，則大多數讀音與國音相近之字，即可依照右旁固定之國音讀之，無須另行拚注也。如此辦法，方爲簡易。至十九年部定辦法第五條，本會現正擬製全國方音注音符號總

表；訓練師資，只須使能運用四十個注音符號之揜法則該地方音符號如有爲此四十個注音符號所未備者，自能按此總表以求之。

山西省政府訓令 教秘字第一〇八號 十月十六日

令山西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校

查該校校長劉逢炎，業經准予辭職，所遺職務，調委第四實驗小學校校長郭其昌接充。

除分令並給委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 教秘字第一〇九號 十月十六日

令山西省立第四實驗小學校

查該校校長，業經調委爲第一實驗小學校長，所遺之缺，委任第一實驗小學教務主任劉同喜升任，除分令並給委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五八五號 十月十六日

令離石縣縣長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呈本府教育處呈一件一呈報聘用新舊師範畢業生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辦理甚是。深堪嘉尚。仰飭該生等認真教授，以期改進爲要。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六〇四號 十月十七日

令南門外義教學校

山西教育公報 本府教字法令 第二一五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呈一件一呈報本校職教員履歷表，及學生人數，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七〇一號 十月二十三日

令私立菁華初級中學校

呈一件一呈請核發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田種蘭等八名投考升學證明書由。

呈表均悉。准予填發，仰轉給各生收執可也。表存。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六九七號 十月二十三日

令浮山縣縣長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一呈報師範畢業生梁相文已充第三區兩級小學教員，請要核由。

呈悉。辦理尚是，至堪欣慰。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六九八號 十月二十三日

令黎城縣縣長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一呈報委用師範畢業生情形，請要核由。

呈悉。辦理尚是，至堪欣慰。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六九九號 十月二十三日

令虞鄉縣縣長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一呈報師範畢業生王永賢因赴陝未回，無法任用由。

呈悉。該生嗣後回籍，仍應儘先任用，以資服務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七〇〇號

十月二十三日

令晉風縣縣長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呈本府教育處呈一件一呈報聘用師範畢業生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生等嗣後回籍，仍應儘先任用，以資服務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七四七號

十月二十四日

令坡子街義教學校

二十五年十月呈一件一呈領頒發鈐記，請核由。

呈悉。准予刊發。茲刊就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山西省立坡子街義教學校鈐記」。隨文附發。仰即查收並將啓用日期拓取印模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七三五號

十月二十四日

令晉城縣縣長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呈一件一轉呈迎上東關街長副呈請嘉獎該廟初小教員張錫嘏情形，請鑒核酌予褒獎由。

呈悉。該縣迎上東關初小教員張錫嘏如確有勞足錄，仰由該縣長酌核給獎可也。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七三六號

十月二十四日

令河曲縣縣長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一呈報本縣籍本年師範畢業生，業已完全委用由。

山西教育公報 本府數字法令 第二一五期

悉。辦理甚是。深堪嘉尚。仰飭該生等認真教授。以期改進爲要。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字第七二七號 十月二十四日

令襄陵縣縣長

呈一件一呈報限制各村初小教員辦理事項及學生缺席情形。請鑒核由
悉。對於學生無故耽課者。仍應飭由各小學教員負責督飭上學。並以各教員對此項任
務。能否盡心辦理。列爲各該教員之考成。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字第七四二號 十月二十四日

令澤山縣政府

呈一件 呈請縣立高小公費學額可否由購置費項下開支請核示由。

悉。查核公費學額數與屬相符。免費學額數短少二名。所需經費。依照規程。應由該
校全部經營費內增節開支。不得專支用購置費。仰即遵照辦理。併報查爲要。此令。

定審部教育
小學科教學

新課程標準

新實價表

有效期
展長一年

中華書局

書名	編者	審定執照	每冊實價
初小衛生課本	李清悚等	審字第三十一號	各四分半
初小衛生課本	徐光昭等	審字第五十八號	各四分半
初小國語讀本	朱文叔等	審字第二十九號	(一四各六分 五十八各七分)
初小社會課本	王志瑞等	審字第三十二號	各四分半
初小自然課本	韋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號	各四分半
初小算術課本	趙侶青等	審字第七十二號	各七分
初小珠算課本	宋若愚	審字第七十一號	各七分
初小美術課本	朱蘇典等	審字第四十三號	各四分半
初小音樂課本	朱文叔等	審字第十九號	各八分
高小國語讀本	朱文叔等	審字第六十二號	各八分
高小衛生課本	徐迴千等	審字第四十五號	各七分
高小社會課本	姚紹華	審字第五十一號	各三分半
高小公民課本	喻瑛	審字第四十一號	各四分半
高小歷史課本	韋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二號	各六分
高小地理課本	趙侶青等	審字第五十三號	各八分
高小音樂課本	朱蘇典等	審字第七十號	各七分
高小算術課本	朱蘇典等	審字第五十三號	各九分
高小美術課本	朱蘇典等	審字第五十三號	各九分

自一月日起減低定價不折扣

學興復

初級小學用書

書名	數冊	(單位圓)	每冊定價
公民訓練教本	八	一六〇·一五	
中國公民	八	一四〇·〇三	
國語教科書	八	一四〇·〇六	
說話範本	八	一四〇·〇七	
常識教科書	八	一四〇·〇九	
社會教科書(三四)	八	一四〇·一〇	
教學法(年用)	八	一四〇·一〇	
後四	八	一四〇·一〇	
後四	八	一四〇·一〇	
五、六	五、六	一四〇·一〇	
七、八	七、八	一四〇·一〇	
九、十	九、十	一四〇·一〇	

已經教育部全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贈閱目樣
本錄

減 低 定 價
全 部 審 定
十 足 發 售
▼ 贈 閱 樣
本 錄

書名	數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自然 教科書三 年用	後四 五 八 〇 〇 六	後四 五 八 〇 〇 六
衛生 教科書三 年用	後四 五 八 〇 〇 五	後四 五 八 〇 〇 五
算術 教科書	八	一 八
勞作 教科書	八	一 五
美術 教科書	八	一 八
體育 教科書	四	〇 二 一
音樂 教科書三 年用	四	〇 二 〇
音樂 教科書三 年用	四	〇 二 〇

音 樂	美 術	勞 作 教 本
教 學 法 <small>科 書</small>	教 學 法 <small>科 書</small>	教 學 法 <small>科 書</small>
四	四	四
一 四 〇·五 五	一 三 〇·五 五	一 三 〇·五 五
一 四 〇·五 五	一 三 〇·五 五	一 三 〇·五 五



多數均經審定

書名下加符號者已經教育部審定。餘書在審查中。

另編教員準備書全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名編輯人冊數	價	名編輯人冊數	價
公民課	李之國等三	(秋季開學前出版)	動物學	周建人二
體育教本	王復旦三	各三角二分	化學	柳大鏡二
國文	傅東華六	各五角二分	生物學	韻勤餘二
綜合英語	王澤珍五	(一)五角二分(二)六角八分	實驗	周昌壽二
算術	王澤珍六	(三)(四)各七角二分	物理學	各三角六分
代數	王澤珍六	(五)八角八分(六)九角	史	傅緯平四
幾何	王澤珍六	(七)二角四分(三)各三角三分	本國史	何炳松二
三角	王澤珍六	(四)各四角八分(五)五角六分	外國地理	余俊生四
幾何	王澤珍六	(一)七角二分(二)三角六分	本國地理	傅今角四
生理衛生	王澤珍六	(一)四角四分(二)三角二分	農業	堵乙然六
衛生學	王澤珍六	(三)一角六分	藝術	何明齋六
植物學	王澤珍六	(一)(秋季開學前出版)	畫	陳意三
生物學	王澤珍六	(二)四角六分	音樂	黃自等六
生物學	王澤珍六	(三)四角六分	音	各五角六分
生物學	王澤珍六	(四)四角六分		六分

本樣及錄目閱贈 售足定低減

各書定期已屆屆滿者教育部令展延一年改減新課程標準準據

定審部^{教育} 書科教學小界世

初級小學用書	初模範公民	八冊(前四冊後四冊各三分半)
	好公 民	八輯一至四每輯六分
	體育課	八冊(五至八每輯七分)
	生 課	八冊(每冊四分半)
	本	八冊(每冊二角一分)
勞作	國語讀本	八冊(前四冊後四冊各六分)
	國語讀本	八冊(一二冊各六分)
	國語讀本	八冊(三至八各七分)
	國語讀本	八冊(前四冊後四冊各九分)
	國語讀本	八冊(七分)
春常識課	常識課本	八冊(前四冊後四冊各六分)
	常識課本	八冊(七分)
	常識課本	八冊(前四冊後四冊各七分)
	常識課本	八冊(七分)
春初社會課	社會課本	八冊(每冊四分半)
	社會課本	八冊(前四冊後四冊各五分)
	社會課本	八冊(前四冊後四冊各四分半)
	社會課本	八冊(前四冊後四冊各五分)
春初自然課	自然課本	八冊(前四冊後四冊各六分)
	自然課本	八冊(前四冊後四冊各六分)
	自然課本	八冊(前四冊後四冊各六分)
	自然課本	八冊(前四冊後四冊各六分)
春初算術	算術課	四冊(每冊六分)
	算術課	四冊(每冊六分)
	算術課	四冊(每冊六分)
	算術課	四冊(每冊六分)
勞作	課本	四冊(每冊六分)

勞習作畫課本八册每冊
算術工藝
小學音樂教材三冊每冊
高級小學用書八冊每冊

太原世界書局發行

本報報費定價表

發編輯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冊數	每冊	每月四冊	半年二十四冊	全年四十八冊
定價	八分	三角二分	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
外埠每冊酌加郵費大洋二分				

本報廣告價目表

兩月一收
概算大洋

半 年 期	一 月 四 期	半 年	金 年
半 年 期	一 月 四 期	半 年	金 年
半 年 期	一 月 四 期	半 年	金 年
半 年 期	一 月 四 期	半 年	金 年
半 年 期	一 月 四 期	半 年	金 年

印 刷 者 山 西 日 報 銘

分 銷 處 山 西 各 縣 縣 政 府

代 售 處 山 西 商 務 印 書 局
城 市 山 西 新 華 社

代 售 處 山 西 商 務 印 書 局
城 市 山 西 新 華 社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廳業經遵奉

省令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實行合署辦公一切文件均由

省府統收統發惟查山西省政公報係規定自二十六年份起始行刊印本廳爲使教育
法令聯貫銜接計所有山西教育公報本年份仍照常出版特此佈告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